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诚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荣华

李荣华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易

周易

2023年4月20日